

## 正修科大資訊管理系系學會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九日

系學會公布：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章 第二十五條： 活動會議無故缺席累計三次者，幹部可提出人事裁決案，若二分之一以上幹部同意，則勒令退出系學會。(106.05.09)	第六章 第二十五條： 會議缺席累計3次者，視同退出系學會。(91.09.14)	人事裁決需經過幹部投票同意
第七章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長之選舉、罷免由監察委員會負責，委員由當屆系學會之原幹部出任委員一職。 (106.05.09)	第七章 第二十八條： 五月的第二個禮拜內由各班表決後提出監委名單。(91.09.14)	各班意願不高因此修改此條文
第七章 第五十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 (106.05.09)		此條文為新增之條文
第七章 第六十四條： 補選新任會長、副會長，將由監察委員提名選舉適當人選進行投票，得票率需達總投票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使得當選。 (106.05.09)		(一)此條文為新增之條文 (二)新增會長補選機制
第十章 第一零三條： 活動會議無故缺席累計三次者及活動行為表現造成本系會名譽形象受損，幹部可提出人事裁決案，若二分之一以上幹部同意，則勒令退出系學會。(106.05.09)	第十章 第一零三條： 活動會議及活動缺席累計三次者，勒令退出系學會。(91.09.14)	人事裁決需經過幹部投票同意

系主任：

指導老師：

系會長：